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楊美華

聯絡電話：02-2523-5995

編號：10201

針對今(30)日自由時報 B1 版「退休師不知被騙 1400 萬，發公函問檢何時還」之報導，有關所附之新聞照片抬頭「法務部台北行政執行處凍結管制執行命令」部分，臺北分署提出澄清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分署原名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機關組織改造，更名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」。
- 二、該則新聞照片之「凍結管制執行命令」，非屬臺北分署公文形式，若民眾接獲分署來函有疑義者，建請依下列方式查證真偽：
 - (一)臺北分署發出之公文或執行命令等，內文均會註明「案號」及承辦人，請致電臺北分署總機(02)2521-6555 查明該件公文之真偽。
 - (二)臺北分署若請民眾至分署說明或報告，地點一律為臺北分署，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。
- 三、另請民眾注意法院法官、檢察署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辦案 6 不會原則：
 - (一)絕不會派員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。
 - (二)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，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。
 - (三)絕不會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。
 - (四)絕不會以電話製做筆錄。
 - (五)絕不會在電話中表示要收押或管收。
 - (六)絕不會要求交付保管銀行存摺、印鑑、提款卡及密碼。請勿上當，並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。